

一、国际婚姻涉及的法律：

通常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国际法"。 处理国际之间的结婚、认领子女、离婚、财产继承等私人之间的国际关系的法律称为"国际私法"。因此， 国际结婚主要涉及的是国际私法， 以及当事人双方国家的婚姻法、民法等法律。

此外， 国际结婚并不是简单的不同国籍的男女双方的结合， 这里包括两个人将来的人生计划， 夫妇二人今后生活的国家、孩子的教育以及以哪一方的国家为孩子的母国语等问题。若配偶者是来自宗教信仰较强的国家， 又涉及到婚后的宗教信仰等许多问题。

在日本，"法例"是处理日本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成文法中的一部重要法规。根据"法例"第13条"结婚成立依据法"规定

1、结婚成立的条件应遵从各当事人本国法律

2、结婚方式应遵从举行婚礼地点的法律

3、尽管有前项规定， 但根据当事人之一的本国法举行的仪式也是有效的。但若在日本办理结婚的事宜， 当事人之一是日本人的话， 必须遵从日本法律。

该"法例"第14条"结婚的效力"规定 所谓结婚的效力是指 夫妇双方国家的有关法律相同， 就遵守该法律。若不同， 如果夫妇双方一直生活在同一地区，就遵从该地区的法律。若前两项都无法可依， 就遵从与夫妇两人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该地区的法律。 以上两条是结婚当事人必须遵守的。

二、国际婚姻的国籍处理：

1) 和日本人结婚的外国人配偶的国籍问题

外国人在日本结婚后其国籍不变， 仍保持自己原来的国籍， 如想取得日本国籍， 只有申请"归化"。(申请归化的条件和手续， 请参照"生活与工作"栏目中的"定住、永住与归化")

2) 国际结婚所生子女的国籍问题

在美国、加拿大、巴西等国出生子女都可以取得该国家国籍， 这叫做国籍的出生地主义。但在日本国出生取得日本国籍时， 其依据是国籍法第3条

1、出生时父亲或母亲为日本国民

2、出生前死去的父亲死亡时为日本国民

3、在日本出生时父母生死不明或无国籍者， 其子女为日本国民

这叫作国籍的血统主义。在日本无论父母的哪一方为日本人， 所生子女都是日本国籍， 这在血统主义中为父母两系主义。

实行出生地主义的国家有

美国(两系)、澳大利亚(两系)、加拿大(两系)、巴基斯坦(父系)等。

实行血统主义的国家有

中国(两系)、日本(两系)、韩国(父系)、印度尼西亚(父系)、伊朗(父系)等。

日本同中国一样， 是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国家。即使取得了别国的国籍也是一时的。这些孩子的国籍必须在22岁之前作出最后的选择。

在国外出生而取得外国籍的日本人， 若不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将会失去日本国籍。出生三个月

以内办理出生手续的同时， 必须向驻外日本使、领馆递交保留国籍的申请， 否则超过规定的期限将会失去日本国籍。